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9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茶产业发展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各台湾农民创业园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稳定粮食生产，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30477万。其中，稳定粮食生产8800万元、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8500万元、特色产业提质增效3840万元、台湾农民创业园7100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900万元、品牌农业建设1337万元。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另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72号），下达莆田市涵江区农村固定观察点资金6.86万元。现收回并调整安排到莆田市荔城区。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3. 2026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5. 2026年度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果茶菜）项目实施方案

6. 2026 年福建省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7. 2026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8. 2026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1

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 (区)	金额 (万元)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粮食产能区增产推广项目		特色农产品 提质增效 (果茶 菜)项目	特色农产品 提质增效 (现代农业 提升工程)项目	台湾农业 农民创业 园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产业园	品牌农业 建设项目
		粮食生产 大县 奖励	大豆增产 增效示范 项目	再生稻 高产示范 项目	规模种植 双季稻奖 补	蔬菜大 棚轮作单 季稻奖 补	水稻工厂 化育秧示 范点建设	粮食作物 绿色高产 示范片建 设	特色农产品 提质增效 (果茶 菜)项目	特色农产品 提质增效 (现代农业 提升工程)项目					
全省合计	30477	3000	962.36	1600	3197.86	39.78	3500	5000	3100	740	7100	900	1337		
福州市小计	2794.07		50	170	742.74	3.33	530	20	200	20	400	500	158		
仓山区	32												32		
马尾区	2												2		
晋安区	6												6		
闽侯县	30												30		
连江县	209.85			20	183.85								6		
罗源县	191						150	10		20			11		
闽清县	32.55				14.55								18		
永泰县	785		50						200			500	35		
福清市	1001.87			45	363.54	3.33	180				400		10		
长乐区	503.8			105	180.8		200	10					8		
平潭综合 实验区	610										600		10		

省、市、县 (区)	金额 (万元)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粮食产能与推广项目		特色产质增效 提(果茶 菜)项目	特色产质增效 提(现代菌工 业程)项目	台湾农 民创业 园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产 业园	品牌农业 建设项目
		粮食生 产大县 奖励	大豆增产 增效示范 项目	再生稻高 产示范 项目	规模种植 双季稻奖 补	蔬菜大 棚轮作单 季稻奖 补	水稻工厂 化育秧示 范点建设	粮食作 业绿色高 产示范片 建设					
厦门市小计	7												7
思明区	2												2
同安区	2												2
翔安区	3												3
莆田市小计	1213.48		129.5		425.98					550			108
城厢区	30.38				25.38								5
涵江区	28.45				21.45								7
荔城区	213.4				208.4								5
秀屿区	184.02		86		48.02								50
湄洲管委会	1												1
仙游县	756.23		43.5		122.73					550			40
三明市小计	5547.86		90.5	215	214.36		995	2095	180	400	400		258
三元区	239.25				9.25		110	100	20				
明溪县	377.87				52.87		125	165	20				15
清流县	534.73		45		11.73			75		400			3
宁化县	415.35		39.5		32.85		150	150					43

省、市、县 (区)	金额 (万元)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粮食产能区推广项目		特色产业 提质增效 (果茶 菜)项目	特色产业 提质增效 (现代农 业提升工 程)项目	台湾农 业创园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产 业园	品牌农业 建设项目
		粮食生 产大县 奖励	大豆增 产示 范项 目	再生产 高 效示 范 项 目	规 模 双 季 稻 奖 补	蔬 菜 大 棚 轮 作 单 季 稻 奖 补	水稻工 厂化 育秧 示 范 点 建 设	粮 食 作 物 绿 色 高 效 示 范 片 建 设						
大田县	329								300	20			9	
尤溪县	629			45					550	20			14	
沙县区	820.32		6	170	30.32			310	300				4	
将乐县	577.51				23.51			180	200				34	
泰宁县	118.37				8.37					20			90	
建宁县	348.83				27.83			120	150	20			31	
永安市	1157.63				17.63				465	60		400	15	
<b>泉州市小计</b>	<b>1699.22</b>				<b>218.22</b>				<b>200</b>	<b>60</b>	<b>1100</b>		<b>121</b>	
洛江区	2												2	
泉港区	3												3	
惠安县	515.73				8.73						500		7	
安溪县	16												16	
永春县	680.76				17.76					60	600		3	
德化县	241								200				41	
石狮市	9.36				9.36									
晋江市	119.58				109.58								10	

省、市、县 (区)	金额 (万元)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粮食产能与推广项目			特色产业 提质增效 (果茶 菜)项目	特色产 业增 效 (现代 农业 提升 工程) 项目	台湾农 业创 业园	闽台农 业融 合发 展产 业园	品牌农业 建设 项目
		粮食生 产大 县 奖励	大豆增 产 增 效 示 范 项 目	再 生 高 产 高 效 示 范 项 目	规 模 种 植 双 季 稻 奖 补	蔬 菜 大 棚 轮 作 单 季 稻 奖 补	水 稻 工 厂 化 育 秧 示 范 点 建 设	粮 食 作 物 绿 色 高 效 示 范 片 建 设							
南安市	111.79				72.79										39
<b>漳州市小计</b>	<b>3199.14</b>		25		460.38	35.76	100	505	200	80	1700			93	
芗城区	42									40				2	
龙文区	1													1	
高新开发区	33													1	
云霄县	225.44		25		110.98	5.46	20	60						33	
漳浦县	948.75				162.54	2.21		160			600			4	
诏安县	465.38				64.14	22.24	80	285						24	
长泰区	10.63				5.63									14	
东山县	501													5	
南靖县	603.67					0.67					500			1	
平和县	7.97				7.97						600			3	
华安县	1														
台商投资区	0.87				0.87									1	
古雷开发区	104.45				104.45										
龙海区	253.98				3.8	5.18			200	40				5	

省、市、县 (区)	金额 (万元)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粮食产能区增产推广项目		特色产业 提质增效 (果茶 菜)项目	特色产业 提质增效 (现代菌工 业提升)项目	台湾农 业创业 园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产 业园	品牌农业 建设项目
		粮食生 产大县 奖励	大豆增产 增效示范 项目	再生高 产示范 项目	规模种植 双季稻奖 补	蔬菜大 棚轮作 单季稻奖 补	水稻工厂 化育秧示 范点建设	粮食作物 绿色高效 示范片建 设					
南平市小计	9851.1	3000	472.86	1050	632.55	0.69	1190	1625	800	160	600	320	
延平区	184.64				12.64			50				122	
顺昌县	321.07				49.07		200	45		20		7	
浦城县	2492.78	1000		425	26.78		260	735		40		6	
光泽县	292.41		14	50	21.41		120	75				12	
松溪县	540.19		10	85	7.19			130	300			8	
政和县	452.59				4.9	0.69	80	65	200			102	
邵武市	2702.24	1000	200	50	384.24		290	100		60	600	18	
武夷山市	491.2			65	9.2			65	300	40		12	
建瓯市	1319.31		248.86	375	81.45		240	360				14	
建阳区	1054.67	1000			35.67							19	
龙岩市小计	3612.29		98.5	50	305.79		685	755	300	120	1200	98	
新罗区	79.74				11.74		65					3	
长汀县	433.16		25		77.16		60	215		20		36	
永定区	67.08				7.08			55				5	
上杭县	1178.65		14.5	50	81.15		340	80			600	13	

省、市、县 (区)	金额 (万元)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粮食产能与推广项目			特色产 业增 效 提 升 项 目 (果茶 菜)	特色产 业增 效 提 升 项 目 (现代 农 业 项 程)	台湾农 业发 展 园	闽台农 业融 合 发 展 园	品牌农 业 建 设 项 目
		粮食生 产大 县 奖 励	大豆增 产 示 范 项 目	再 生 高 效 示 范 项 目	规 模 种 植 双 季 稻 奖 补	蔬 菜 大 棚 轮 作 单 季 稻 奖 补	水 稻 工 厂 化 育 秧 示 范 点 建 设	粮 食 作 物 绿 色 示 范 片 建 设							
武平县	485.22		39.5		71.72		80	200		60					34
连城县	312.67		14.5		51.17		80	125		40					2
漳平市	1055.77		5		5.77		60	80			300	600			5
<b>宁德市小计</b>	<b>1942.84</b>		<b>121</b>	<b>90</b>	<b>197.84</b>					<b>120</b>	<b>700</b>	<b>550</b>		<b>164</b>	
蕉城区	32														32
霞浦县	603.32			35	4.32							550			14
古田县	355										200				35
寿宁县	2														2
周宁县	1														1
柘荣县	4														4
福安市	546.03		25		10.03						500				11
福鼎市	399.49		96	55	183.49										65

##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 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3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闽政办〔2021〕24号），充分挖掘再生稻和大豆扩种潜力，促进全省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在巩固发展水稻生产的基础上，兼顾发展甘薯、玉米、马铃薯、大豆等旱粮作物生产，示范高产、高效、绿色的粮食生产实用技术，提升种粮科技水平，促进我省粮食均衡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面积	反映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规模情况	永泰县	≥830亩/县
					福鼎市	≥1600亩/县
					福安市	≥420亩/县
					上杭县	≥240亩/县
					武平县、宁化县	≥660亩/县
					长汀县	≥415亩/县
					连城县、光泽县	≥245亩/县
					漳平市	≥85亩/县
					邵武市	≥3300亩/县
					建瓯市	≥4100亩/县
					松溪县	≥160亩/县
					秀屿区	≥1450亩/县
					仙游县	≥730亩/县
					清流县	≥760亩/县
					沙县区	≥100亩/县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面积	反映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规模情况	浦城县	≥8500亩/县
					建瓯市	≥7500亩/县
					邵武市、光泽县、上杭县	≥1000亩/县
					武夷山市	≥1300亩/县
					松溪县	≥1700亩/县
					沙县区	≥3400亩/县
					尤溪县、福清市	≥900亩/县
					福鼎市	≥1100亩/县
					霞浦县	≥700亩/县
					长乐区	≥2100亩/县
					连江县	≥400亩/县
					云霄县	≥500亩/县
				建瓯市	43个	
				沙县区	40个	
		尤溪县、永安市	各25个			
		浦城县、宁化县、武平县、诏安县	各20个			
		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邵武市、光泽县、将乐县、明溪县	各15个			
		武夷山市、三元区、清流县、漳浦县	各10个			
		永定区、漳平市、延平区、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建宁县、云霄县	各5个			
		罗源县、长乐区	各3个			
		福清市、新罗区	各2个			
	质量指标	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展示片增产值	反映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展示片增产能力	项目相关县(市、区)	≥10%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规模种植双季稻、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奖补资金发放时限	按时发放规模种植双季稻、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奖补资金	规模种植双季稻、蔬菜大棚轮作种植项目县	6月30日前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每亩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金额	反映发放补助标准规范性	规模种植双季稻项目县	200元/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以新闻报道、案例刊发、经验总结等形式宣传	反映项目宣传推介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1篇/县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 附件2-2

##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果茶菜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果茶菜菌）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40			
		其中： 财政拨款	38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30号）文件规定，扶持我省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果茶菜）项目设施设备建设提升数量（套、台）	水果产业：建设提升设施设备数量 茶叶产业：集中建设改造特色茶类提质增效设施设备数量 蔬菜产业：建设提升设施设备数量	水果产业：古田、永安、德化、永泰、福安 茶叶产业：大田、漳平、福安、松溪、武夷山 蔬菜产业：龙海、政和、将乐	水果产业：项目县各≥1 茶叶产业：项目县各≥1 蔬菜产业：项目县各≥1
			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数量（个）	实施食用菌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项目 实施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		古田、武夷山各≥2，其他项目县各≥1 古田≥2，其他项目县各≥1
		质量指标	实施主体农业新技术普及率	反映新技术在实施主体中的应用情况	食用菌产业（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武夷山、古田、罗源、永春、邵武、顺昌、三元、建宁、尤溪、大田、永安、明溪、泰宁、武平、长汀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县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控制情况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新闻报道、案例刊发、经验总结等形式宣传	反映项目宣传推介情况	食用菌产业（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古田、永春、芟城、龙海、邵武、浦城、永安、武平、连城	1篇/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90%

## 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资金 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示范，推动园区转型升级，打造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台企台农发展壮大，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	反映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标准	永泰、福清、平潭、仙游、清流、永安、惠安、永春、漳浦、东山、南靖、邵武、上杭、漳平、霞浦	≤60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个）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		各≥5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项）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		各≥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新批台资农业企业（家）		新引进批办台资农业企业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台企台农满意度	台企台农满意度		≥90%

品牌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品牌农业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3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度新增福建名牌农产品16个、绿色食品676个、有机农产品30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91个，评定“三品一标”增量全省前3名的县（市、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评选福建名牌农产品数	反映品牌建设情况	仓山区、闽侯县、永泰县、秀屿区、仙游县、将乐县、建宁县、德化县、南安市、高新开发区、政和县、长汀县、武平县、蕉城区、古田县、福鼎市	各1个
			新增绿色食品数	反映绿色食品发展情况	同安区、湄州管委会、将乐县、泉港区、永定区、蕉城区	各1个
		仓山区、马尾区、思明区、沙县区、洛江区、永春县、芗城区、新罗区、连城县			各2个	
		翔安区、高新开发区、云霄县、长汀县、武平县、柘荣县			各3个	
		城厢区、荔城区、长泰区、龙海区、漳平市、古田县			各4个	
		南安市、浦城县			各5个	
		晋安区、连江县、涵江区			各6个	
		惠安县、顺昌县、松溪县			各7个	
		长乐区、仙游县、大田县、尤溪县、德化县、漳浦县、上杭县			各8个	
		晋江市			9个	
		福清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武夷山市	各10个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增绿色食品数	反映绿色食品 发展情况	罗源县、秀屿区、福安市	各11个
					安溪县、光泽县	各12个
					建瓯市	13个
					明溪县、永安市、诏安县、 邵武市、霞浦县	各14个
					闽清县、建阳区	各18个
					福鼎市	35个
					宁化县	42个
					政和县	59个
					泰宁县	63个
					延平区	91个
			新增有机农产品 数	反映有机农产 品发展情况	长汀县	1个
					南靖县、上杭县	各2个
					永泰县、尤溪县	各5个
					泰宁县	7个
					秀屿区	8个
			新增全国名特优 新农产品数	反映全国名特 优新农产品发 展情况	同安区、城厢区、涵江区、 荔城区、秀屿区、明溪县、 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 建宁县、永安市、永春县、 晋江市、龙文区、云霄县、 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 华安县、龙海区、延平区、 浦城县、松溪县、建瓯市、 建阳区、新罗区、武平县、 漳平市、蕉城区、古田县、 周宁县、柘荣县	各1个
					仙游县、沙县区、泉港区、 武夷山市、长汀县、寿宁县	各2个
					清流县、将乐县、德化县、 政和县、上杭县	各3个
					安溪县、南安市、邵武市、 永定区	各4个
					漳浦县	16个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三品一标”产 品抽检合格率	反映“三品一 标”产品抽检 合格情况	项目相关单位	≥98%
		时效指标	当年度品牌农业 资金补助任务完 成率	反映当年度相 关任务完成情 况	项目相关单位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评定“三品一标 ”增量全省前3 名的县(市、 区)	根据2025年年 底统计结果	第1名延平区、第2名泰宁县 、第3名政和县。	≤30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品牌影响力	受补助农产品 品牌影响力得 到提升	项目相关单位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企业满意 度	项目相关单位	≥90%

## 附件 3

# 2026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实施方案

### 一、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

**（一）目标任务。**在全省建立一批 10 亩以上的清种、间作套种等大豆（含鲜食大豆、蚕豆等）增产增效示范片，示范总面积 1.6 万亩，带动全省大豆生产稳定发展。

**（二）建设内容。**鼓励粮油等各类经营主体建立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发展大豆规模种植。重点推广泉豆 17、福豆 234、闽诚豆 8 号、华夏 10 号、毛豆 3 号、闽豆 7 号等优良大豆品种，示范推广适期播种、大垄密植、合理施肥、机械化播种与收获等配套技术；开展云黄 16 等高油高蛋白品种引种试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试验等，挖掘大豆生产潜力。各项目县应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

**（三）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示范片建设的经营主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大豆生产试验、示范、引种、培训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大豆优良品种、有机肥、复合肥等农资补助，大豆播种、收获等机械购置，引种试验以及培训观摩、专家验收、标牌树立等方面的支出。

## XX 县(市、区)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示范面积/ 亩	主要品种 (1-3个)	备注
	县(市、 区)	(**乡**村、 **片)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合计								

## 二、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项目

**（一）目标任务。**在全省建立百亩以上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示范总面积 3.2 万亩，带动全省再生稻生产稳定发展。

**（二）建设内容。**建设百亩以上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展示“稻-油”“稻-再-油”“稻-再-菜（肥）”等高质量种植模式，示范推广水稻高性能插秧机、适宜再生稻收获机械与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重点推广应用甬优 1540、甬优 4949、明 1 优臻占等优质高产水稻品种和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等关键技术。同时，项目县（市、区）要开展适宜头季机收再生稻品种筛选试验或品种展示，具体试验示范方案由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另行下发。各项目县需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

**（三）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示范片建设的经营主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再生稻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培训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补助，包括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水稻高性能插秧机、适宜再生稻收获的高性能机械（补助收获机械的主体再生稻种植面积需在 500 亩以上）等的购置补助，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 XX 县(市、区)再生稻高产示范片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示范面积/亩	主要品种 (1-3个)	备注
	县(市、区)	(**乡**村、**片)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合计								

###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成立项目推进技术小组，明确工作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提高再生稻产量的技术路径与目标，承担示范任务主体的提升措施。同时在县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验收以及资金补助方式等内容。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属地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优化资金使用，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项目县（市、区）要在交通便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田块建立示范片，设立标识牌，注明示范品种、建设地点、主推技术等内容，发挥示范样板作用。要及时做好先进经验做法与技术总结，加大宣传培训，提高农民再生稻种植水平。每个项目县每年至少报送一篇典型案例。

**（四）做好项目总结。**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全部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项目县（市、区）在项目实施的前、中、后等关键环节要做好资料收集，有条件的还要进行拍照留存。项目完成及时整理项目实施、验收核实、资金拨付等相关资料，做好项目总结，将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于11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等）、绩效评价等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林武、傅志伟（再生稻）；张善辉、许欢欢（大豆）

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电子邮箱：lyk-public@163.com

## 附件 4

# 2026 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400 个以上，示范面积 10 万亩以上。在示范片集成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肥料、新农药”等粮食“五新”，示范推广“水稻+”等粮经轮作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模式，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实现示范片作物亩产高于全省同类作物平均亩产 10%以上。

### 二、实施内容

1. **建立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立一批以水稻为主，兼顾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重点推广高产、优质品种，集成应用精量播种、全程机械化生产等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推广“稻-油”“稻-烟”“稻-豆”“稻-菜”“稻-再-油”“稻-豆-油”等“水稻+”粮经轮作高质高效生产模式，实现粮食生产绿色提质增效。

2. **示范推广“三主融合”。**挖掘地种肥药全要素、耕种管收全环节的增产减损潜力，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实现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发展。水稻生产上重点示范推

广水稻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工厂化机插育秧、合理密植、优化施肥、全程机械化、绿色防控等技术；薯类生产上选用优质品种、脱毒种薯（苗），推广增施有机肥、轻简化栽培、稻草覆盖等技术；玉米生产上选用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高产栽培技术，做好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控。大豆生产上重点发展清种、间作套种，推广大垄密植、增施有机肥等配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3. 提升集约化生产能力。**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重点品种，围绕提高作物单产的关键环节，支持规模经营主体新建或改造升级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着重提升播种、育秧、移栽、收获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增强规模主体的经营能力与服务水平。加大水稻“1+N”育供秧服务模式推广，采取统一品种、统一育供秧等措施，培育健壮秧苗，提升规模经营主体水稻育供秧的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促进粮食作物增产增效、节本增效、提质增效。

### 三、资金使用范围

**1.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 对新建或改造升级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设施装备补助金额为投资总额的80%，每个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省级财政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重点支持水稻精量播种、水稻精准条播等播种育秧流水线、暗化出苗室、叉车、高性能插秧机、适宜再生稻收获的高性能收割机等装备购置。具体建设内容各地可参考《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结合实际需求进行确定。建设中涉及的有关场地

和设备租金、水、电等费用开支不得列入补助范围。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以及其他项目补助。实施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

**2. 试验示范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补助内容和标准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开展试验、建设示范片等需要的种子（种薯、种苗）、专用肥、有机肥、绿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粘虫色板、防虫网、杀虫灯、性诱剂、基质、加厚或可降解地膜、功能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优先支持开展水稻“1+N”育秧服务模式主体。对绿色防控、农机作业、品牌打造等内容进行补助，机插作业等补助标准要与现行的其他项目补助标准相衔接。三是**试验示范补助**。对县级组织开展的试验研究、技术培训、数据检测、树立标牌、现场观摩、测产验收、专家服务、媒体宣传等费用开支给予补助。

#### 四、资金管理

项目县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财务处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评价审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协调。**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

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项目建设尤其是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级将适时开展重点监督检查、中期调度、评估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及时制订方案。**各项目县要及时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对新建或改造升级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示范片建设内容等进行细化落实。方案需包含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负责人、资金安排、时间进度等。同时要在交通便利、面积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示范片设立标牌（格式附后），扩大宣传影响，发挥示范片的辐射带动作用。各项目县于4月30日前将县级实施方案及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报送省厅备案。

**3. 加强技术服务。**各项目县要联合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的力量，整合农技、种子、植保、土肥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加强对高产优质种子（苗）的推介以及精准播种、集中育秧、再生稻全程机械化等关键技术的示范与指导；开展绿色增产模式与技术的试验研究，集成应用合理密植、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农机农艺融合等配套措施，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

**4. 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实行县级验收制度。各项目县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原则上应于9月20日前完成验收，并报送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情况表，其它建设内容于11月20日前完成验收。项目补助内容根据合同、清单、发票、图片、资料等有关佐证资料予以验收确认。

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建设成效、资金使

用、采取措施、技术要点、种植模式、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形成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前、中、后关键环节要做好拍照留存，项目建设方案、资金拨付、照片、总结等相关材料要及时汇编成册、存档备查。

项目负责：张善辉、林武

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邮箱：lyk\_public@163.com

#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标准（参考）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总体上要达到先进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项目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建设内容与补助标准。

## 一、叠盘暗化出苗车间

叠盘暗化出苗车间建设面积根据规模主体生产育秧需要与能力进行确定，原则面积在 100m<sup>2</sup> 以上，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车间高度 3 米以上；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边立柱间距小于 4 米。架设通风、通湿管，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 二、配套设备

建设与叠盘暗化出苗车间相衔接的播种操作间（原则 400m<sup>2</sup> 以上）。配齐生产效率每小时 600 盘以上的全套秧盘精量（准）播种流水线（原则上要求配备精量穴播或者精准条播流水线），包括床土粉碎筛选机、铺覆土、洒水、播种、育秧盘、育秧全营养基质、塑料平板双面托盘等成套设备，确保单季可服务机插面积 1000 亩以上。

同时，可根据生产需求，选择购置乘坐式高性能插秧机、机械臂、载荷 2500 公斤以上的内燃（柴油）叉车、高性能收获机械等机械设备。

## 三、其它要求

1. 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需挂统一编号的标牌。材料选

用金黄色钛合金板，厚度 1.2 毫米，规格：75 厘米 × 50 厘米；制作工艺为腐蚀喷漆；字体为黑体字，序号颜色为红色，其余均为黑色。（编号由省厅统一安排）。

2. 每个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业主必需书面承诺每年所服务的水稻机插秧苗供大田机插面积 500 亩以上(含自用)，水稻育秧服务 5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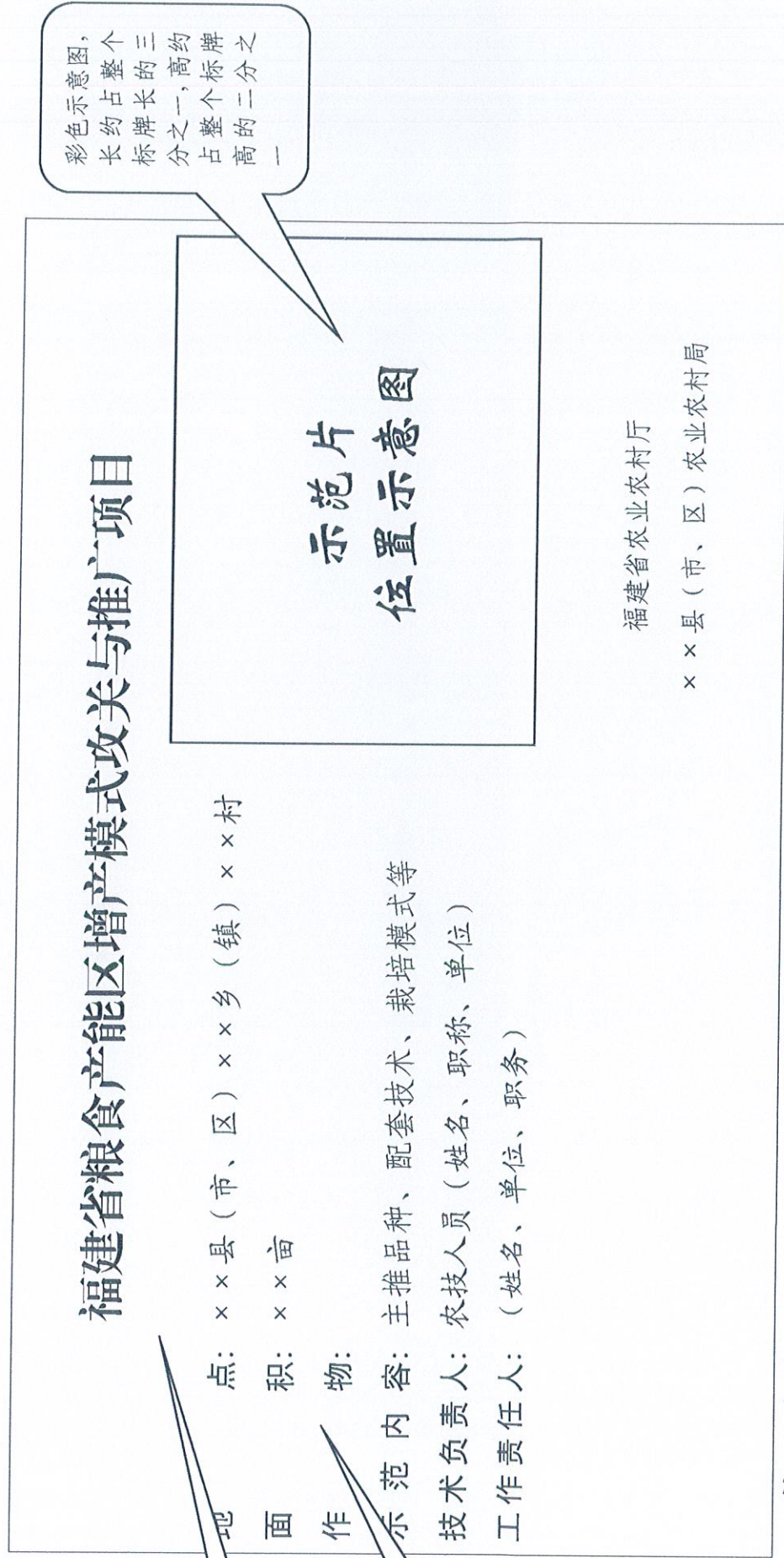
3. 所有产能区项目购置的机械设备必须印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项目补助机械产品”字样。

## 2026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任务清单

序号	县 (市、区)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 效示范片建设个数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 效示范片建设面积
	总计	408	100400
1	福清市	2	200
2	罗源县	3	200
3	长乐区	3	200
4	新罗区	2	200
5	永定区	5	1100
6	上杭县	15	1600
7	武平县	20	4000
8	长汀县	15	4300
9	连城县	15	2500
10	漳平县	5	1600
11	延平区	5	1000
12	邵武市	15	2000
13	武夷山市	10	1300
14	建瓯市	43	7200

序号	县 (市、区)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个数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面积
15	顺昌县	5	900
16	浦城县	20	14700
17	光泽县	15	1500
18	松溪县	5	2600
19	政和县	5	1300
20	三元区	10	2000
21	清流县	10	1500
22	尤溪县	25	11000
23	建宁县	5	3000
24	永安市	25	9300
25	将乐县	15	2800
26	明溪县	15	3300
27	宁化县	20	3000
28	沙县区	40	6000
29	漳浦县	10	3200
30	云霄县	5	1200
31	诏安县	20	5700

#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标牌（参考样式）



注: ①标牌尺寸2.5米×4米(可根据示范片实际大小调整), 彩喷。②标牌背景为示范作物大田图案。

## XX 县(市、区)粮食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示范面积/亩	示范作物	主要品种 (1-3个)	是否采用工厂化育秧	备注
	县(市、区)	(**乡**村、**片)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合计										

## XX 县(市、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育秧数	预计服务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播种流水线品牌、型号	备注(新建/升级改造)
	县(市、区)	(**乡、**村)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合计										

## 2026 年福建省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果茶菜)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园艺作物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为导向，通过打造一批标准化、现代化园艺产业示范县，引导经营主体创新理念，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应用，推动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促进优势园艺产业提质增效。

### 二、实施区域与目标任务

(一) 水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2026 年在古田县、永安市、德化县、永泰县、福安市等 5 个县(区)开展水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开展宜机化果园改造、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提升项目县水果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依托承担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在项目县开展果园宜机化改造，打造提质增效示范基地，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每个项目县辐射带动面积 6000 亩以上，全省共打造宜机化果园 6 片以上；每个项目县建设水肥一体化系统、弥雾喷药系统、冷藏保鲜库、采后商品化处理

等设施设备 1 套（台）以上。

**（二）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2026 年在大田县、漳平市、福安市、松溪县和武夷山市等 5 个县（区）开展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以统筹发展、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茶园良种良法示范推广、加工效率与品质提升、市场拓展与品牌宣传、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等方式，推动“三茶”统筹发展。依托承担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强化科技投入，每个项目县集中建设提质增效示范基地 1 个以上，辐射带动集成技术推广面积 1 万亩以上，并集成茶叶提质增效生产关键技术模式 1 套；集中建设改造特色茶类提质增效设施设备 1 套（台）以上，开展品牌宣传活动 1 场；鼓励开展新式茶饮、茶文旅融合发展等工作，提升“多彩闽茶”市场影响力。

**（三）蔬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2026 年在龙海区、政和县、将乐县等 3 个县（区）开展蔬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以推动现代化、延长产业链为目标，通过技术引领示范、设施设备提升、品牌培育宣传等方式，构建“种苗、种植、加工、流通、服务”一体化产业体系，推动县域蔬菜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每个项目县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百亩“五新”技术示范基地 1 个以上，辐射带动全县 1 万亩以上，并集成蔬菜（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 1 套以上；示范基地化肥农药亩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节省水肥率 10%以上，带动示范县节本增效 5%以上。每个项目县

建设田间水肥一体化系统、集约化育苗中心、冷藏保鲜、采后商品化处理等设施设备1套（台）以上，提升蔬菜装备水平。推进打造特色蔬菜区域品牌，争创“福农优品”，强化产销衔接，实现优质优价，效益提升。

### 三、建设内容

#### （一）水果产业

1. **技术示范推广。**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推广一批适应当前果树生产提质增效的技术。

2. **宜机化生态果园改造。**针对地形特点，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山地丘陵果园“小台改大台”宜机化改造，完善果园基础设施建设。

3. **设施设备提升。**建设提升避雨设施栽培、棚架式栽培、防虫网、水肥一体化、弥雾喷药系统等设施设备，提高果园生产效率；引导建设产地果品采后预冷、冷藏保鲜设施，科学配备集清洗、分级、无损检测、包装于一体的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生产线，促进果品分等分级上市销售，提高果品商品化率。

4. **专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加大社会化服务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经营主体。

#### （二）茶叶产业

1. **技术示范推广。**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试点开展新茶饮专用茶树品种筛选，开展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形成

一批相应的特色茶叶提质增效关键栽培技术模式。

**2. 生产效率与质量提升。**开展宜机化生态茶园建设与改造，建设宜机化生态茶园示范片，推广茶园机采、机剪、机耕、除草等机械，形成宜机化茶园管理技术模式，试点开展智慧茶园建设。扩大清洁能源和轻筒除尘装置在茶叶初制加工中的应用，建设改造特色茶叶提质增效生产线，提升连续化、智能化水平。

**3. 市场拓展、品牌宣传和社会化服务。**培育优质特色品牌，开展、参加茶事活动，加强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探索适合项目县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模式，促进提质增效。

**4. 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发展。**推动茶产业链延伸，促进茶文旅融合发展。开展新式茶饮加工适用技术及设备研发与应用，加大多元化产品开发力度。

### **（三）蔬菜产业**

**1. 技术示范推广。**立足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开展蔬菜“五新”技术示范推广，引进示范优良新品种，推广应用集约化育苗、菜稻（水旱）轮作、土壤消毒、防虫网覆盖、生物菌肥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标准化生产模式。

**2. 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建设提升田间水肥一体化系统，促进节水节肥；建立完善集约化育苗中心，配套育苗床、自动化播种机等育苗设备，提高蔬菜种苗质量；购置应用微耕机、机械化采收等农机械，提高生产效率；引进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提升蔬菜

采后商品化处理设备，促进蔬菜产品分级上市，实现效益提高。

**3. 品牌打造宣传。**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培育“福农优品”，促进优质优价；加大品牌宣传，推进蔬菜订单种植，促进产销有效衔接。

**4. 专业社会化服务提升。**积极推行统一种苗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和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服务，树立绿色高效发展典范。

#### 四、资金使用

**（一）蔬菜产业。**用于开展“五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5%，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品牌宣传推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5%，其余财政资金均用于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和示范基地建设等。设施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为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二）茶叶产业。**用于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0%，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及品牌宣传推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20%，其他用于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智慧茶园建设、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为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

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水果产业。**用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0%，其余资金用于果园宜机化改造、设施设备建设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为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实施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成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好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确保项目抓实抓细，落到实处。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各项工作运转有序、有效。

**(二) 强化指导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明确建设目标、统一规范项目标牌、规范项目管理、集成组装相关技术模式，坚持整体推进，努力提升创建层次和水平。按照工作月历，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在关键农时季节，邀请省级专家指导组巡回指导、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等，提高技术到位率。

**(三) 强化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

出，做到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四）推进机制创新。**组织经作、植保、土肥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加强合作、协同推进，努力做到单项技术有突破，技术组合有创新，真正实现高质高效的统一、生产生态的协调。依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实施主体，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同时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产销衔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联系人：丁嘉树（蔬菜）

电 话：0591-88016965

邮 箱：fujiandpf@sina.com

联系人：蔡柔荻（水果）

电 话：0591-87852920

邮 箱：7852920@163.com

联系人：张雯婧（茶叶）

电 话：0591-87812603

邮 箱：fjchaye@sina.com

## 2026 年福建省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大食物观，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4〕30号）精神，着力推进食用菌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持续提升“福菌”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产业联农带农能力，高质量提升全省现代菌业建设水平。

### 二、目标任务

2026 年在全省实施 17 个食用菌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项目，推动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新基质、新模式、新装备等技术集成、配套与熟化推广；实施 10 个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推广菌包社会化服务模式，打造菌包高质量供应中心应用场景。

###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食用菌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项目。支持各地在新品种、新技术、新基质、新模式、新装备等方面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动协作，开展试验与推广、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品牌宣传与推介等内容。每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

（二）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支持菌包（菌料、菌种）供应中心进行生产设备配套与升级（含新建、扩建、改建），

购置自动化拌料、装袋（瓶）、灭菌、接种、培养、冷链运输及现代化发酵隧道等机械设备。每个项目补助 40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50%。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认真指导各有关县（市、区）组织项目实施，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任务书），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及完成时限，及时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食用菌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项目要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动协作，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专家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切实提高建设水平和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三）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监管，完善资金项目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食用菌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项目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补助资金。

联系人：汤坤鹏

联系电话：15060018108

电子邮箱：960512965@qq.com

## 2026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落实中央对台优惠政策，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以下简称台创园）升级发展，加快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突出科技合作，扶持重点项目，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巩固提升“一区一产业、一园一特色”的发展格局，大力深化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基地、厂房等建设，闽台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设施农业、精致农业、休闲观光、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市场推介与交流培训等活动，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范围为漳浦、漳平、仙游、清流、福清、惠安、平潭、永春、东山、南靖、邵武、上杭、霞浦等 13 个台创园和永泰、永安 2 个产业园。补助对象为园区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农台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

目可以由园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承担，展览展销、交流培训、审计验收等事项可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

补助资金由农业农村局或台创园管理服务部门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由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经营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50%。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并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适时动态填报在线监管平台数据和有关材料。

**（三）强化监管评价。**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夯实资金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推动项目资金政策、分配情况、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实施和验收结果“六公开”，并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要按要求开展资

金绩效评价，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发挥实效。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奖优罚劣，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

## 2026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开展以“福山福水，福农优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积极拓展市场服务，推进“福农优品”品牌宣传，对2025年度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获证主体给予补助，奖励“三品一标”增量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

### 二、建设内容

#### （一）奖励2025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

根据2025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结果，给予2025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相应资金奖励，激励企业更好地打造农业品牌。

#### （二）“三品一标”奖励及补助

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鼓励引导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充分挖掘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开展收集登录。

#### （三）积极拓展市场服务

组织好年度全国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绿色食品知识，提升绿色食品影响力和美誉度。组织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推介活动，鼓励品牌农产品企业、“三品一标”获证主体参加“中

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等各类展会。

### 三、补助对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 2025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获证主体、“三品一标”有效增量排名前三的县（市、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宣传信息报送机制。

**（二）加强资金管理。**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及各级农业信息网，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品牌宣传受众群体，全面增强品牌农业宣传效果。

